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

康德八年二月

僞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册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廣德府公報

第二千二十八號　廣德八年二月廿六日　星期六（土曜日）

省令

奉天省令第四十四號

茲將廣德六年奉天省令第三十六號河川料金徵收規則中修正如左

廣德七年十月三十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廣德七年十月三十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另表料金率欄中「每一立方米二分」改爲「每一立方米一角」

附　則

本令自廣德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奉天省令第四十五號

茲將關於警察廳令及警察廳長所行之處分之件制定如左

廣德七年十月三十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關於警察廳令及警察廳長所行之處分之件

一　公示期間　自廣德八年二月十三日至廣德八年三月十四日

一　公示場所　奉天市公署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廣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裁決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知悉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得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局確定廢棄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令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省令

奉天省令第四十四號

茲將廣德六年奉天省令第三十六號河川料金徵收規則中左之通改正之

廣德七年十月三十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別表料金率欄中「一立方米二付二分」ヲ「一立方米ニ付一角」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廣德七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奉天省令第四十五號

茲ニ警察廳令及警察廳長ノ爲シタル處分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廣德七年十月三十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警察廳令及警察廳長ノ爲シタル處分ニ關スル件

廣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布實施ニ係ル警察廳令及警察廳長ノ爲シタル處分ハ廣德七年十一月一日以降市令及市長ノ爲シタル處分（奉天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局長ノ爲シタル處分）ト見做シ引續キ效力ヲ有ス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四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廣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閲覧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內ニ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內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其土地ハ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廣德八年二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土地之表示

一　土地之表示　奉天市大和區龍光街六段第拾七號

奉天市浪速區大東街各段第八拾五號

任免及指敘

任交通部屬官　高樹桂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任交通部技士　渡邊蓋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任交通部技士　佐々木美文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派在鐵路司辦事　交通部屬官　高樹桂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派在都邑計畫司辦事　交通部技士　渡邊蓋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派在航空司辦事　交通部技士　佐々木美文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派在新京鐵道警護隊辦事　監　向井田啓四郎
康德八年一月五日

派在扎蘭屯警林署辦事　警林署技士　河野松井

扎蘭屯警林署辦事　警林署技士　篠原德東

阿蘭山警林署辦事　警林署技士　山本利策

派在海拉爾警林署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海拉爾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技士　福田宇一

派在吟蘭濱國立種馬場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屬官　門間勇記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技士　林健三

稅務監督署屬官　趙文璽
同　李芳安
同　劉眞佩

駐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立養馬場屬官　山田勳

駐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日　司稅　李明珠

駐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　司稅　左天保

駐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稅　鈴木惣七

駐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開拓總局屬官　安東澤浩

駐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稅　丑尾晃一

駐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稅　傅大川

駐官照准　同　英鎮九

駐官照准　同　楊慶昇

駐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興農部屬官　立方

駐官照准
康德八年一月十六日

彙報

◉規程

○錦州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

茲依縣官制第九條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將錦州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於各縣置左列科、室但豪安縣及彰武縣不置地政科、教育科、產業科及登錄官室興城縣不置地政科、教育科及產業科北鎮縣、盤山縣、綏中縣及錦西縣不置教育科及產業科義縣

不置教育科

庶務科
行政科
警務科
財務科
地政科
教育科
產業科
登錄官室

二　第三條第八款之次加添左列二款

九　關於鴉片及麻藥事項

十　關於勞務事項

三　第四條第二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第三款改爲第四款以下逐款移下

三　關於警護事項

彙報

◉規程

○錦州省各縣分科規程中改正

茲ニ縣官制第九條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錦州省各縣分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一　第一條ヲ左ノ通改ム

第一條　各縣ニ左ノ科、室ヲ置ク但シ豪安縣ニハ地政科、教育科、產業科及登錄官室興城縣ニハ地政科、教育科及產業科ヲ北鎮縣、盤山縣、綏中縣及錦西縣ニハ教育科及產業科ヲ義縣ニハ教育科ヲ置カズ

庶務科
行政科
警務科
財務科
地政科
教育科
產業科
登錄官室

二　第三條第八號ノ次ニ左ノ二號ヲ加フ

九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十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三　第四條第二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ヘ第三號ヲ第四號トシ以下順次繰下グ

三　警護ニ關スル事項

四　第八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第九條改爲第十條以下逐條移下

第九條　登錄官室章程左列事項

一　關於登錄事務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錦州省各旗分科規程中修正

茲依旗官制第九條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將錦州省各旗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錦州省長　姜　恩　之

一　第三條第十二款之次加添左列二款第十三款改爲第十五款以下逐款移下

十三　關於鴉片及麻藥事項

十四　關於勞務事項

二　第四條第二款之次加添左列一款第三款改爲第四款以下逐款移下

三　關於警護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產業事項

依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康德八年二月分之子棉收買價格以興農部指令第九〇號認可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

四　第八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九條ヲ第十條トシ以下順次繰下グ

第九條　登錄官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登錄事務ニ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錦州省各旗分科規程中改正

茲ニ旗官制第九條ニ依リ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得テ錦州省各旗分科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錦州省長　姜　恩　之

一　第三條第十二號ノ次ニ左ノ二號ヲ加ヘ（第十三號ヲ十五號トシ以下順次繰下グ）

十三　阿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

十四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　第四條第二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ヘ第三號ヲ第四號トシ以下順次繰下グ

三　警護ニ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規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產業事項

○康德八年二月分實棉收買價格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康德八年二月分實棉收買價格ハ興農部指令第九〇號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興農部）

康德八年二月分（子實）棉收買價格　每一〇〇〇斤（一〇〇新斤當）

省別	奉天						
產地所別	瓦房店、蓋平、岫巖、鳳凰、盛京、梨樹、沙河口、博洛、許家屯、海城、馬家屯、南滿、他山、大石橋、四家子、耿莊子、營口、小屯子、立山、千山、西崗子、沙河屯、遼中、瀋都尸、冷子堡、寧平、哈拉沁屯、方家屯、法庫、白塔堡						
品種別 等級別	改良陸地棉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等外	
在來陸地棉	二一七・二五	二一六・九五	二一九・九〇〇	二一八・九五〇	一五・四〇〇	一四・三五	
改良在來陸地棉	二一七・八五	二一七・三五	二一四・九〇〇	二一九・四五	一六・三五	一四・五〇	
改良在來陸地棉	二一一・四五	二一一・一五	二一九・八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二・五〇	
改良在來陸地棉	二一七・六五	二一七・一五	二一九・八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二・五〇	
改良在來陸地棉	二一九・六〇五	二一九・六〇五	二一七・九〇〇	二一六・五〇〇	一三・八五	一二・六五	

錦州	黑山、屯山、八道壕、鎮平、河新立屯、姜家屯、大虎山、高平、北安堡、桑木林子、佛子、牛心台、彰武、東堡、堆子、溝子、西、石山、江家屯、羊圈子、上虹螂、齊家營子、班吉塔、清河、中木頃、下城子、廣河、太平、家、二、十間、北、巴營子、圖營子、王、板達營子、前所、門、興城、大榆樹、養縣、稍營子、七里、羅、錦西、稻子、泡子、錦、改良在來綿	二七五〇	二二〇五〇	二六七五	二二一二五	二四九五	二二八〇	一八九五
熱河	承德、屯山、下、泉、板城、平、寬城、環、青龍、篠匠、源、土、道河、變、大、子、門、子、城、山、瞿、昭、凌、改良在來陸地棉	二七一五	二六二五	二六六五	二二一二五	二四六〇	二二二五	一八九〇
安東	莊河、岫巖、改良在來陸地棉	二七八五	二六七五	二六四五	二二一二〇	二五三〇	二二三五	一九八〇

●鎮業事項

○鎮區更正

登錄號次	鎮區地址	鎮業地畝	鎮業名稱	面積	鎮業經營者住址姓名	登錄月日
新鎮舊 二九	吉林省樺甸縣公郎頭村	海龍城區七號一三條二段一四條一段二段	煤	三單位七五四 陌九七阿	奉天市商埠地一一緯路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一一
奉鎮舊 一三五	錦州省興城縣新台村	錦州區二三號三條一四段	鉛鎮	一單位二六〇 陌三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鎮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一六
同 一九九	奉天省海城縣上八里河村	安東區二三號二○條一六段	螢石 鉛鎮	一單位二六〇 陌四九阿	奉天市大和區協和街五段第一五號 康德鎮業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一二七
同 二五三	奉天省復縣昨幣村	旅順區二號二八條二段丁	石灰石	四分之一單位 六六陌一七阿	復縣第一區昨幣村轉角房屯門牌第五三號 康德鎮業株式會社	康德七、一二、一二

●鎮業事項

○鎮區訂正

依鎮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財政部）

鎮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財政部）

同	二六九	奉天省海城縣楊樹河村	海龍城區二四號六條三段	一單位二五四 陌四二阿	奉天市小南門裏海陽縣胡同六號 官
同	二七四	奉天省復縣沙河村	鉄嶺區二號二七條二段丁	四分之一單位 六六陌一七阿	復縣都一區昨客村昨客屯門牌第七號

●鎮業事項

○鎮業訴願裁決

關於鎮業訴願裁決如左

（略稱）

原籍	濱江省五常縣
現住所	新京特別市西四道街七十三號四

我 決 書

十二戶

訴願人代表人 王 錫 侯

本件訴願之要旨乃對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呈遞之石灰石鎮業呈請書於同年同月八日呈遞之石灰石鎮業呈請書於同年同月八日呈遞鎮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修正前第三款）予以不受理處分及康德六年一月七日第二次呈遞鎮業呈請書因與康德六年七月十七日濱江省鎮業權登錄第二九號鎮區全部重複予以不許可處分然訴願人對此處分不服提起訴願聲請將該不許可處分取銷並撤銷濱江省鎮業權登錄第二九號之許可處分對於訴願人之鎮業呈請予以許可云云

其為理由之處因最初向鎮業監督署所呈遞之鎮業呈請書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雖未與呈請書同時呈送呈請區域之圖而然在鎮業監督署送所為不受理處分之日即康德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前日十二月七日業將呈請區域之圖面呈送在案已供該署之審機與鎮業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鎮業呈請亦屬相符而該署長竟認為非同時所提出復未依鎮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飭令補充實違用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乃訴願人所不服理由之一也且因鎮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載有「文件或圖面隨郵呈送時視為於郵局簡印記號上所載最後之日期時刻呈遞者」之規定而訴願人向前鎮業監督署長最初呈遞之呈請書係在新京特別市北大街郵政局該郵政局簡印記號記載之最後日期時刻為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午後四時在該案不受理時鎮業監督署長亦曾在印紙上註明如再提出時仍即為有效等語對於康德六年一月七日第二次呈遞呈請書之日期亦仍以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為有效在訴願人呈請同一區域所許可之濱江省鎮業權登錄第二九號石灰石鎮區呈請書之發出日期時刻為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訴願人呈請日期時刻之後依照鎮業法第十九條前段「關於同種鎮物對於同一區域鎮業之呈請祖宣複時以呈請書發出之日期時刻在先者為優先」之規定應以訴願人之呈請為優先者將濱江省鎮業權登錄第二九號之鎮區撤銷對於訴願人之鎮業呈請予以許可也

[illegible]

●鎮業事項

○鎮業訴願裁決

鎮業訴願ニ關シ裁決スル事左ノ如シ

（略稱）

原籍	濱江省五常縣
現住所	新京特別市西四道街七十三號四

我 決 書

十二戶

訴願人代表者 王 錫 侯

本件訴願ノ要旨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附石灰石ノ鎮業出願ヲ為シタル處同年同月八日附之ヲ鎮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號（改正前第三號）ニ依リ不受理セラレタル付康德六年一月七日附ヲ以テ再度鎮業出願ヲ為シタリ然ルニ康德六年七月十七日附濱江省鎮業權登錄第二九號鎮區ニ全部重複スル處ニ因リ不許可セラレタルモ訴願人ハ之ニ不服ナルヲ以テ訴願ヲ提起シ該不許可處分及濱江省鎮業權登錄第二九號ノ許可處分ヲ取消シ訴願人ノ鎮業出願ニ關シ許可ヲ與ヘラルヘキ旨ヲ主張シ其ノ理由トスル處ハ訴願人ガ前鎮業監督署ニ對シ最初ニ鎮業出願ヲ為シタル際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ニ出願シタル其ノ際ハ右出願ニ出願區域ノ圖面ハ未タ附ス[illegible]ナリトモ鎮業監督署長ガ偶然ニ[illegible]ル不受理處分ノ日即チ十二月八日以前ノ日十二月七日附ヲ以テ其ノ出願ニ區域ノ圖面ヲ提出シタガ審査ニ供セシヲ以テ鎮業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適合スル鎮業出願ト云フヲ得ベキモノナル不物該署長ハ之ヲ同時ニ提出シタルモノト認メズ且鎮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補充命令ヲモ為サズ同則第四十三條第三號ノ規定ヲ適用シタガ不受理處分ヲ為シタルハ訴願人ノ服スル能ハザル理由ノ一ナリ而シテ次ニ鎮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ニハ「書面又ハ圖面ヲ郵便ニテ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消印記號ニ記載シタル最終ノ日時ニ提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トノ規定アルガ故ニ訴願人ガ前鎮業監督署長ニ對シ最初ニ鎮業出願ヲ為シタルハ新京特別市北大街郵政局ヨリ提出セルモノニシテ該郵政局ノ消印記號ニ記載シタル最終ノ日時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午後四時ニシテ其ノ出願ハ不受理セラレ而モ不受理ノ際鎮業監督署長ハ再度出願ヲ為ス場合ハ改ム印紙ハ尚有效トスキノ旨書アリタルヲ以テ之ニ基キ再度康德六年一月七日出願ヲ為シタルガ故ニ該出願日ハ最初ノ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ニ遡及スベキモノナリ然ルニ一方訴願人ノ出願當時同一區域ニ許可セラレタル濱江省鎮業權登錄第二九號石灰石鎮區ノ鎮業願書提出ノ日時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二

附ヲ以テ其ノ出願區域ノ圖面ヲ提出シタガ審査ニ供セシヲ以テ鎮業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適合スル鎮業出願ト云フヲ得ベキモノナル不物該署長ハ之ヲ同時ニ提出シタルモノト認メズ且鎮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補充命令ヲモ為サズ同則第四十三條第三號ノ規定ヲ適用シタガ不受理處分ヲ為シタルハ訴願人ノ服スル能ハザル理由ノ一ナリ而シテ次ニ鎮業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ニハ「書面又ハ圖面ヲ郵便ニテ提出シタルトキハ消印記號ニ記載シタル最終ノ日時ニ提出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トノ規定アルガ故ニ訴願人ガ前鎮業監督署長ニ對シ最初ニ鎮業出願ヲ為シタルハ新京特別市北大街郵政局ヨリ提出セルモノニシテ該郵政局ノ消印記號ニ記載シタル最終ノ日時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午後四時ニシテ其ノ出願ハ不受理セラレ而モ不受理ノ際鎮業監督署長ハ再度出願ヲ為ス場合ハ改ム印紙ハ尚有效トスキノ旨書アリタルヲ以テ之ニ基キ再度康德六年一月七日出願ヲ為シタルガ故ニ該出願日ハ最初ノ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ニ遡及スベキモノナリ然ルニ一方訴願人ノ出願當時同一區域ニ許可セラレタル濱江省鎮業權登錄第二九號石灰石鎮區ノ鎮業願書提出ノ日時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二

同	右	外一名	奏	文	康德七、一二、二七

關於本件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長之辯明要旨關於無鑛業地區之地域之呈請應遵照鑛業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與呈請書逕同圖面而呈請之無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翻譯期間前鑛業監督署長所爲之不受理處分毫無欠當且其訴願已經過鑛業法第九十條第一項提起訴願之期間六十日由形式上觀之亦不成立至於不許可處分係依據鑛業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以呈請書發出之日期時刻在先者爲優先在前並不受理處分時於銷印牧入印紙上所附之有效證明書乃證明牧入印紙再使用時之有效非證明其不受理案件之日期時刻永久有效對於訴願人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最初不受理之案件即屬適當之處分其後第二次之呈請在濱江省鑛業權登錄第二九號石灰石鑛區呈請日期時刻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後予以不許可處分者乃當然之處分也

按鑛業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原則凡欲經營鑛業者願具呈請書逕向呈請區域之圖面呈請之因呈請書紙能表示其呈請區域之地名區劃將其呈請之區域表示明確故呈請區域不明確者即其呈請書義之表示不完備是以發生呈請之效力故鑛業法在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應遵同圖面之鑛業呈請書而不遵同時」規定爲不受理在有鑛業地區之地域之呈請於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雖定有特例然本件訴願之呈請區域爲無鑛業地區之地域之呈請例應遵照鑛業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原則於呈請書逕向圖面呈請之然訴願人竟主張雖未於呈請書逕向其呈請區域之圖面而於前鑛業監督署長依據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不受理處分之前業將該呈請圖面發出已供該署之審核應行發生鑛業法第十六條所規定鑛業呈請之效力等在鑛業呈請除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特例外呈請書與圖面乃爲一體不可分者對於呈請書與圖面應同封或同時呈送而其發出之日期時刻互異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呈請書在同年十二月七日呈送圖面此不以依鑛業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呈請處理乃理之當然也所謂在不受理處分之前所呈送之圖面已供審核毫不過爲其未在同封或同時呈送之正證也前鑛業監督署長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款之不受理毫無不當倘如該不受理處分假有不當之點然已行經過鑛業法第九十條所規定提起訴願之期間故該不受理處分之訴願應不成立至其第二次於康德六年一月七日呈請書之日期時刻是十八日之後自己之出願日時即以後之呈請書以外鑛業法第十九條前段之一同圖面鑛物之附同一之區域之對於鑛業之出願競合之規定者乃優先在前之呈請書發送之日期時刻先在先者乃優先在前之規定之出願日時刻先在先者乃優先在前之規定之出願日時刻先在先者乃優先在前之規定之出願日

否認認爲前記不受理處分之呈請日期時刻按其最初呈請爲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雖在濱江省鑛業權登錄第二九號石灰石鑛區呈請日之同年同月二十八日之前然該呈請已如前述既經依據鑛業法之規定視爲無呈請之效力予以不受理在案故該呈請之日期時刻不得做爲鑛業法第十九條所規定呈請書數出日期時刻之對象再前鑛業監督署長於不受理處分時在收入印紙上雖註明如再提出時仍認爲有效此故非認證再呈請之日期爲不受理案件之呈請日期至於與銷印之收入印紙上所附之有效證明乃祇證明該項收入印紙再使用時之有效故較訴願人第二次呈請之日期時刻即康德六年一月七日優先之鑛業呈請以濱江省鑛業權登錄第二九號予以許可訴願人之呈請予以不許可乃毫無欠當之處分也

茲對於本件訴願裁決如左

訴願人對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之鑛業呈請經前鑛業監督署長予以不受理處分之訴願業已經過提起訴願之期間故不成立再康德六年二月七日第二次鑛業呈請之不許可處分毫無不當濱江省鑛業權登錄第二九號之鑛業權不在撤銷之列訴願人之鑛業呈請不在許可之列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報象事項

○滿洲報象日報

●一月二十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査）

地項	氣溫（攝氏）	降水量（粍）	天氣
滿洲	〇〇		晴
御拉爾	〇〇	一	快晴
興安	二九		曇後
齊齊哈爾	〇〇		快晴
齊齊哈爾	三〇	一	曇後
哈爾濱	三三		快晴
安達	〇〇		快晴
哈爾濱	〇〇		快晴
一面坡	一九		快晴
牡丹江	二一		快晴
克山	二八		快晴
綏化	二七		快晴
富錦	〇〇		曇後
木蘭	二九		快晴
綏棱	二八		快晴
綏化	二一		快晴
綏棱	一八		曇後
牡丹江	一七		快晴
安東	二〇		快晴

日附閣面ヲ提出セルモノヲ鑛業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出願ト謂フヲ得ザルハ理ノ當然ニシテ不受理處分ノ以前ニ國面ヲ提出シ審査ニ供シタリト云フハ同對又ハ同時ニ提出セザルコトヲ立證スルニ過ギズシテ前鑛業監督署長ガ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三號ノ規定ニ依リ不受理シタルハ何等不當ニ非ズ又假ニ不受理處分ニ不當ノ點アリタル場合ト雖モ鑛業法第九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出訴期間ヲ經過シタル點ニ於テ不受理處分ニ對スル訴願ハ成立セザルモノトス

次ニ再度爲シタ康德六年一月七日附ノ鑛業出願ハ最初ノ出願即チ前述ノ不受理處分サレタル鑛業出願ノ出願日ニ遡及スベキモノナリヤ否ヤニ付按ズルニ最初ノ出願ハ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ニシテ鑛業權登錄第二九號石灰石鑛區ノ鑛業出願ノ日時ハ同年同月二十八日ナルヲ以テ其ノ出願ノ日時ハ先ナルモ其ノ出願タルヤ前記ノ通鑛業法ノ規定ニ依リ出願タルヤ無キモノトシ不受理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其ノ出願日時ハ鑛業法第十九條規定ノ願書發送ノ日時先後ノ對象タリ得ザルモノトスト雖モ而シテ又前鑛業監督署長ガ不受理處分ノ際收入印紙ハ再度出願スル場合ハ尚有效トストノ添書ヲ爲セルガ故ニ出願日ガ遡及スベキモノニ非ズ消印收入印紙ニ有效證明ヲ附シタルハ單ニ收入印紙ノ再使用ノ有效ナルヲ證明セルモノニ過ギズシテ訴願人ノ再度出願セル日時即チ康德六年一月七日ヨリ優先セル鑛業出願ヲ濱江省鑛業權登錄第二九號トシテ許可シ訴願人ノ出願ヲ不許可シタルハ不當ニ非ズ

因テ裁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訴願人ガ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附爲シタル鑛業出願ヲ前鑛業監督署長ニ於テ之ガ不受理處分ヲ爲シタルモノニ對スル訴願ハ出訴期間經過後ノモノニシテ成立セズ又康德六年一月七日附再度爲シタル鑛業出願ノ不許可處分ハ不當ニ非ザルニ付濱江省鑛業權登錄第二九號ノ鑛業權ヲ取消シ訴願人ノ鑛業出願ニ對シ許可スベキ限ニ在ラズ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一月二十九日午前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粍）	天氣
稚內	〇	一	快晴
網走	〇	一	曇
根室	〇	一	快晴
釧路	〇	一	曇
帶廣	〇	一	快晴
室蘭	〇	一	曇
函館	〇	一	快晴
青森	〇	一	曇
秋田	〇	一	快晴
山形	〇	一	曇
仙臺	〇	一	快晴
新潟	〇	一	曇
高田	〇	一	快晴
金澤	〇	一	曇
福井	〇	一	快晴
長野	〇	一	曇
高山	〇	一	快晴
宇都宮	〇	一	曇
水戸	〇	一	快晴
東京	〇	一	曇
銚子	〇	一	快晴
横浜	〇	一	曇
甲府	〇	一	快晴
靜岡	〇	一	曇
名古屋	〇	一	快晴
津	〇	一	曇
和歌山	〇	一	快晴
大阪	〇	一	曇
神戸	〇	一	快晴
京都	〇	一	曇
奈良	〇	一	快晴
鳥取	〇	一	曇
松江	〇	一	快晴
岡山	〇	一	曇
廣島	〇	一	快晴
山口	〇	一	曇
高知	〇	一	快晴
福岡	〇	一	曇
佐賀	〇	一	快晴
長崎	〇	一	曇
熊本	〇	一	快晴
大分	〇	一	曇
宮崎	〇	一	快晴
鹿兒島	〇	一	曇
沖縄	〇	一	快晴
台北	〇	一	曇
新竹	〇	一	快晴
臺中	〇	一	曇
臺南	〇	一	快晴
高雄	〇	一	曇
花蓮港	〇	一	快晴
澎湖島	〇	一	曇
大連	〇	一	快晴
新京	〇	一	曇
奉天	〇	一	快晴
錦州	〇	一	曇
營口	〇	一	快晴
牛莊	〇	一	曇
安東	〇	一	快晴
間島	〇	一	曇
哈爾濱	〇	一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四隅自本日午前〇時至本日午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午前〇時ヨリ本日午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氣溫欄ニ於テ（〇）等號即示氷點以下（氷點ニ於テ（〇）印ヲ附シタル（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官報號數	頁數	欄數	更正箇所	誤	正	備考
一九五四	六二一	上五、六行間		「選擇語學」之次加除左列一行	一　有無希望適用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作稿錯誤
同	同	下	同	「選擇語學」ノ次左ノ一行ヲ加フ	一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同
同	六二六	上下八、九行間		第八行「考試之分科」之次加除「一選擇語學」一行		同
一九九〇	二六七	上下	末一行	新京市	新京特別市	同
同	同	同	末九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末三行	「特許發明局」	移至右欄線之右側	誤排
同	二六八	上	六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行	新京市	新京特別市	作稿錯誤
同	同	下	九行	同	同	同
同	二七〇	同	末七行	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	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	編輯誤
同	二七二	同	一行	二十五、六日兩日	二十五、六兩日	誤排

二〇〇五	七五七 二	末八	類数爲營林業	作稿誤	同
同	七五八 一六		……之認可。」	誤 排	同
同	二 一三		「經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所轄」	「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經所轄」	作稿誤 同
同	七五九 四	七	改十二條	十二條 誤 排	二〇二三 四七五 四
同	七六三 三	七	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	滿洲勞工協會事務所 誤 排	同 同
同	七六四 一		第二號樣式注意主要事務所	主事務所 作稿作誤	同 四八〇 下 誤綱末行
同	七六五 三行		第三號樣式中第	主事務所 同	同 四八一 上 五、六行間
同	七六九		第九號樣式(裏)	勞働者住所及居住年月日欄改爲如下	勞働者住所及居住年月日 康德 年 月 日 誤 排
同	七〇〇		上	第七號樣式中	康德 年 月 日 誤 排
同	七六七		(第二號中分類)	(表)	康德 年 月 日 誤 排
二〇二四	五三六	末三	二從事於漁業	二從事於漁業者。	作稿誤
同	同	末八		王希刚	同
二〇二五	五六六	上	正編六行	一、七七三、九〇	同
同	同	下	末七行誤編	HSIE IUNG HSIENTUNG	同
同	同			HSIE TUNG HSIENTUNG	同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將審決更正玆公告其要旨於左。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決年月日	審決書號	更正年月日
康德六年十月十七日	五〇七五九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更正事項	更正理由
「七九號五五五」トアルヲ「七八號八位五五」ニ誤	受書機人民名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ヲ更正シタルヲ以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記）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土地ノ表示								同意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坐落	四至						面積	
				東至	鄭姓	西至	楊姓	南至	楊姓		
				北至	郭姓	南至	郭姓	北至	郭姓	八畝五厘	北安省龍鎮縣南二道街牛車小館內 金越增
同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日	六〇六六四	北安省龍鎮縣北關伊家屯西河北	東至	周姓	西至	周姓	南至	郭姓		
				北至	郭姓	南至	郭姓	北至	郭姓	貳畝	右同
同	同	六〇六六五	北安省龍鎮縣北關伊家屯西河北	東至	本姓	西至	杜梓廣	南至	山根		
				北至	郭姓	南至	小道	北至	郭姓	大畝	奉天省清原縣第八區第三十二家村 金姓源
今性減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ル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〇六六六	奉天省清原縣北三家村二道河子屯	東至	周姓	西至	楊姓	南至	水磨		
				北至	郭姓	南至	小道	北至	資姓	五〇日	奉天省撫順市四二條街四〇番地 崔永守
崔永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ル商租權ハ之ヲ實權ニ轉換ス	同	六〇六六七	奉天省清原縣南山城村偏坨子屯	東至	趙姓	西至	大道	南至	淡姓		
				北至	趙姓	南至	趙姓	北至	李姓	九畝	奉天市明安貴路第七號 鄭國
鄭貴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ル商租權ハ之ヲ實權ニ轉換ス	同	六〇六六八	奉天省清原縣北三家村西	東至	趙姓	西至	趙姓	南至	趙姓		
				北至	趙姓	南至	趙姓	北至	李姓	貳畝八厘	奉天市明安貴路第七號 鄭國
同	同	六〇六六九	右同	東至	趙姓	西至	小道	南至	趙姓		
				北至	趙姓	南至	趙姓	北至	李姓	大畝	奉天省撫順縣第四區第二十四家村 趙忠富
愛新覺羅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ル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六〇六七〇	奉天省清原縣第八區馬村小荒溝	東至	趙忠富	西至	本姓	南至	小河		
				北至	大河	南至	小河	北至	大河	大畝	奉天省撫順縣第四區第二十四家村 愛新覺羅堂八番地

| | | |

| | | |

同	文致秀ハ下記土地ニ付所有權ヲ有ス 譲渡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安貞植ハ下記土地ニ付所有權ヲ有ス 譲渡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張京鍾 宋柳二郎 崔秀吉 姜永換ハ下記土地ニ付所有權ヲ有ス 譲渡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六九八	北安省綏國縣于家閉子屯	六〇六九〇	北安省綏國縣路家樹屯	六〇六九毒	北安省綏國縣第三區興魚泡北段	六〇六九貳	北安省綏國縣三李功屯	六〇六九參	右	六〇六九四	右	六〇六九五	右	六〇六九六	右
東至 李山	西至 本地	東至 本主	西至 于殷	東至 周玉林	西至 趙文	東至 李恩山	西至 馮殷君	東至 山猪	西至 蔣喜春	東至 張賢珠	西至 本界	東至 李保寧	西至 本界	東至 馮殷君	西至 馮殷君
南至 官荒	北至 官荒	南至 甘納	北至 大界	南至 趙姓	北至 官荒	南至 馮殷君	北至 佛文殷	南至 楠山頭	北至 馮殷君	南至 馮殷君	北至 殷印	南至 宋仁政	北至 李保寧	南至 馮殷君	北至 張文宗
八晌五畝		八晌五畝		參晌		參四晌壹畝七分九厘		四五晌		參五晌		六五晌		貳參晌五畝八分	
北安省綏國縣楊林屯 文致秀		右同		北安省興國縣第參保第五甲文相屯 安貞植		哈爾濱市南崗賣街壹〇四號 北安省北安街北四道街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第四區壹甲統壹戶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第貳區參甲統壹戶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第貳區參甲統壹戶 宋柳二郎 張京鍾 崔秀吉 姜永換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諸組織ヲ有スル商組織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六九七	六〇六九八	六〇六九九	六〇七〇〇	六〇七〇壹	六〇七〇貳	六〇七〇參	六〇七〇四	六〇七〇五									
右	右	右	北安橋國縣三四太平山屯	右	右	右	間口六尺三寸奥行八尺五寸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坪	同									
東至 李永貴	東至 本界	東至 本主	東至 陳春榮	東至 蔡塘泡	東至 買主	東至 呂振金	東至 王姓	東至 王姓									
西至 本界	西至 安邦河	西至 河治	西至 張森	西至 安邦河	西至 買主	西至 蔡塘泡	西至 道	西至 道									
南至 玉治順	南至 本界	南至 王治順	南至 楊樂	南至 李萬海	南至 横道山	南至 馮殿君	南至 鍾勝	南至 道									
北至 張理業	北至 馮殿君	北至 張理業	北至 本主	北至 王貨郎	北至 買主	北至 李長山	北至 河溝	北至 本地									
四參町七畝五分	五町	四五町	貳貳町七畝五分	參五町	四五町	壹參町六畝五分	四町八畝六分	參町貳畝壹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東京市麴町區內幸町壹丁目貳番地貳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右									

同	同	六〇七〇六	右同	東至水泡	西至成鎗	南至許鎗	北至給鎗	壹明	右同										
同	同	六〇七〇七	間島省汪清縣事	東至山根	西至每号	南至溝	北至茹鎗	七明	方同										
同	同	六〇七〇八	間島省汪清縣事	東至大盤	西至韓鎗	南至屏	北至河	貳八明	右同										
同	同	六〇七〇九	間島省汪清縣事	東至山	西至屏	南至本鎗	北至崗鎗	壹明參歩九分	鈎川流三汀省俄木材朝鮮館北川左之方										
同	同	六〇七壹〇	間島省汪清縣事	東至屏	西至方鎗	南至道	北至朱鎗	大明參歩五分	右同										
同	同	六〇七壹壹	間島省汪清縣事	東至山	西至屏	南至屏	北至山	壹〇明五歩	右同										
同	同	六〇七壹貳	間島省汪清縣事	東至道	西至代鎗	南至山	北至林鎗	大明五歩	右同										
同	同	六〇七壹參	右同	東至溝心	西至分水	南至壹主昇石	北至壹主	壹明五歩	右同										
同	同	六〇七壹四	間島省汪清縣事	東至大道	西至大岡分水	南至鎗道	北至大水溝	貳明	朝鮮國慶尚北道慶州郡慶州邑五洞／貝原弘道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